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p> <p>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p> <p>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p>

	范围。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p>

<p>案；</p> <p>（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低于1000万元，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高于0.5%的关联交易；</p> <p>（十）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p>	<p>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至5%的关联交易；</p> <p>（十）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高于10%，</p>
--	--

<p>算。</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四) 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选；</p> <p>(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关于上述（十二）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关于上述（十一）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p> <p>(五)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p> <p>(六) 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七)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p> <p>(五)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p> <p>(六) 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七)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下；</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p>
--	---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八)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九)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p> <p>(十) 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p> <p>(十一)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p> <p>(十二)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三)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十四)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五)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八)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九) 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p> <p>(十)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p> <p>(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二)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十三)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四)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